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4〕21号

关于广东香雪智慧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香雪智慧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香雪智慧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镇进城大道北香雪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44'42.306"、N23°56'25.813"），该公司于2016年11月取得《关于广东香雪药业有限公司五华生物医药健康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审〔2016〕194号），并于2024年3月进行了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梅州五华产业园区天然气管网尚未全面覆盖，园区内燃气供应不稳定，该公司拟对现有项目的一台6t/h燃气锅炉和一台10t/h燃气锅炉（2台燃气锅炉均未设置）进行技术改造为一台15t/h的生物物质锅炉，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其他建设内容不变，并新建锅

炉房、生物质料仓、炉渣库等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4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项目代码：2408-441424-07-02-41789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与梅州五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进入梅州五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和分室离线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合理布局等防治措

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锅炉炉渣、烟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进行再生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等，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6.12t/a，指标来源于广东康奇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淘汰的剩余可用削减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局执法股，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